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

記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請假）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請假）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璁（請假）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林組長中正	薛組長永芬
簡主任鳳琴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龔副組長桂蘭	李科長慧芬
王蕙慧小姐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顏科員敏筠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簡任技正昆峰	徐技正銘玉	陳技正志祺
---------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主任秘書俊傑

本部

勞動關係司

許科長根魁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金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視察壹鳳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統計處

鄭副處長敏祿 楊科長玉如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胡視察友平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4）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報告第 1 頁已領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參加職災保險者 104 年 2 月底人數為 190,678 人，惟與註 2 合計數 190,562 人不合，請勞工保險局查明處理。
-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欠費金額原較台北市政府為低，但償還至今，其欠費金額反而較台北市政府為高，請勞工保險局再加強協調高雄市政府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辦理。
- 四、為維護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權益及勞保財務健全，請勞工保險局研究相關積極措施，以加強催收職業工會欠費。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3 月份（第 23 次及第 24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4 年 4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勞工保險局所送 103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已就當年度各業務單位辦理之重要事項多有論述，包括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採取各項主動通知服務、簡政便民措施，並如期核發給付、催收欠費案件等，工作辛勞，值得肯定；現謹就報告內容屬本會應行監理事項部分研提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一) 旨揭報告之部分內容尚待釐清或未見查核措施後之具體結果，請勞工保險局予以補充說明：

1、第二部分一年來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壹、勞、就保承保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七、辦理雇主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一節 (P. 21)，僅敘及於 103 年 1 月 29 日通函寄發各相關投保單位，無後續具體執行成果（例如：通函件數、逕行調整件數），請予以增列。

2、附表 9 勞工保險實計保險給付 103 年為 2,487 億 4,063 萬 1,143 元，惟與報告第 4 頁 103 年度勞工保險給付原編決算數、附表 6 勞工保險保險費收入與保險給付收支比較表及附表 7 勞工保險財務收支情形所列保險給付 2,487 億 9,199 萬 9,065 元不合，另附表 18 亦同，併請查明處理。

(二) 本部 103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檢查及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 次會議曾建議加強查核以基本工資或「部分工時」11,100 元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之投保單位一節，經勞工保險局函復「將該等單位列為 104 年度加強查核對象」，請該局將查核結果於 104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中呈現。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決議：

- 一、為利瞭解外國籍勞工之加保概況，請增列其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之保費收入及各項保險給付支出相關資料。
- 二、餘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 二

案由：勞動部 103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四、本案謹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一) 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照其他各司、署所列，於各項計畫增列 103 年預算執行數。另計畫貳及參之辦理依據應無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8 條之適用，請予修正。

(二)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計畫壹、「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及縮短法定工時」之辦理依據 (P. 2-1)，請增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

(三) 勞動力發展署：

- 1、貳、辦理就業服務概況～一、辦理求職求才業務
(二) 103 年度辦理情形～表 2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 (P. 4-3) 分別為 46.66% 及 47.34%，均較其他分署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低，原因為何？請予說明。
- 2、貳、辦理就業服務概況～六、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之執行情形 (p. 4-24)，其中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台北市就業服務處之執行率分別為 49.28%、41.35%，均較其他分署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低，請檢討改進，以作為 104 年度加強執行之參考。

辦法：本案及上開說明所列初審意見提請核議後，請勞動力發展署查照辦理。

決議：

- 一、有關報告表 1 至表 3 所呈現之辦理求職求才業務相關數據，其中預算數及執行數均為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經費，求職、求才、求職推介就業及求才僱用等各項人數則於不同表格表達不一，有些包括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成效，有些則僅為就業保險成效，為利瞭解及比較分析，請勞動力發展署查明修正。

- 二、為瞭解失業勞工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經輔導就業成功情形，請勞動力發展署增列相關統計資料。
- 三、為瞭解失業勞工參訓後之就業狀況，請勞動力發展署增列渠等訓後就業之屬性分析資料。
- 四、嗣後年度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仍請勞動力發展署依本會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於每年 4 月初提報，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該署提報時程提早作業。
- 五、餘照辦法通過。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